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9號

原告 四屹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恒毅

被告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

法定代理人 王美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」之記載，
應更正為「扣除原告已繳納1,000元後，應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
7,780元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
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又勻